

加強考古發現的通報機制

目的

發展局及古物古蹟辦事處（“古蹟辦”）已檢討考古發現的通報機制，使考古發現能及早公布。這文件告知委員就通報機制的擬議加強措施。

以往做法

2. 古蹟辦一直向古物諮詢委員會（“古諮會”）報告考古發現如下：
 - (a) 在古諮會會議「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」的議程項目中，向古諮會匯報考古工作的進度；
 - (b) 如有重要的考古發現，在古諮會會議的特定議程項目中向古諮會匯報；及
 - (c) 如有重要或公眾關注的考古發現，安排古諮會實地視察。

加強的機制

3. 在加強的通報機制下，古蹟辦會繼續如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以往做法，並加強如下：
 - (a) 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有關考古的章節(註：這是公開文件)呈交古諮會；及
 - (b) 當古蹟辦收到考古發現的通知及作初步文物價值評估後，並在通知有關項目倡議人及考古學家其同意的保存方法前，會向古諮會匯報。